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星报传媒
全媒体矩阵



官方微信 scxb123



《安徽画报》微信



掌上安徽
微信二维码



掌上安徽
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非常道

央行：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5.57张 发卡量持续增长

7月3日，央行发布2019年第一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在银行卡方面，发卡量持续增长。数据显示，截至第一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77.73亿张，环比增长2.32%。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70.83亿张，环比增长2.48%；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6.9亿张，环比增长0.63%。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5.57张。 @国际金融报

微声音

电子烟会损害大脑干细胞 青少年和孕妇反应最明显

加州大学科学家发现，电子烟的尼古丁会在神经干细胞中产生应激反应，致神经干细胞受损、甚至死亡。研究人员还强调，青少年和孕妇需要特别密切关注，因为他们的大脑正处于关键的发育阶段，可能会损害记忆、学习和认知。 @梨视频

热点冷评

“医院输错药” 别止于责任人停职

□ 胡建兵

7月3日23时许，雅安市人民医院针对“3个月婴儿被错输2天乙酰谷酰胺”通报称，将为患儿转至上级医院检查治疗并垫付费用，相关责任人被停职同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调查。患儿将于7月4日上午转到上级医院进行治疗。(7月4日《新京报》)

3个月的女婴小沫因转氨酶高在雅安市人民医院治疗，医院为其错输2天乙酰谷酰胺。据说明书，乙酰谷酰胺系治疗脑外伤性昏迷、偏瘫、高位截瘫等病症，成人每日注射量在0.3g~0.6g，儿童要根据体重和病情减量，在使用过程中，血压会下降，不良反应不明。事后，雅安市人民医院发布通报称，系该院工作人员失误造成。经双方协商，患儿将于7月4日上午转上级医院进行相关检查治疗，相关费用由该院垫付。并责令相关责任人停岗停职，根据后续调查情况作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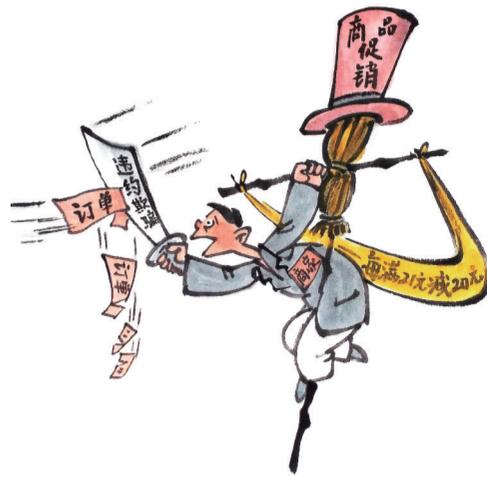
按照规定，患者输液，做到“三查七对”，即输液之前，要核对患者身份、药品名称、剂量、剂型、使用时间以及效期等。实际上，患者输液从开药、取药、配药再到输液时核对病人姓名、床号等要经过一系列程序，如果医院有严格的制度，医务人员又执行到位，药房在患者家属取药时认真检查、核对；护士在配药时认真查验。只要其中的一道关把好了，输错药的情况是不可能发生的。

生命重于泰山，管理不能轻如鸿毛。给患者输错药，令人不寒而栗，说明医院和医生的责任心的缺失。医院输错药，不只是一起医疗事故，而是一个深重的教训。医院输错药，已经触碰到道德底线和法律底线，这是不言而喻的。有关部门对涉事医院予以立案调查、严肃追责是应有的、必要的态度。当然，要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各医院必须建立一个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充分的保障。另外，应该依照《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患者一旦受到了伤害，应该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权益。

电商随意“砍单” 呼唤执法刚性

□ 张国栋

时评
Shi Ping



“砍死”不负责 王恒/漫画

周先生网上看到鸿星尔克在搞推销活动，其活动方案中有“每满21元减20元”的规定，就买了14双鞋，花了200多元。但第二天，鸿星尔克发公告说价格异常不发货，不久之后，被“砍单”了。周先生所说的“砍单”，是指在网上购物提交订单付款之后，又被商家取消了订单。(7月4日《工人日报》)

值得注意的是，周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尽管商家单方取消已经支付货款的消费者订单，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是现行《电子商务法》明确禁止的“砍单”行为，但时至今日，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下单支付款项以后，被商家以商品缺货、系统出错、操作失误、订单异常以及产品质量等理由随意“砍单”的情况依然较为普遍。

无论如何，电商随意“砍单”行为之所以有禁不止、尾大不掉，并非监管层面存在法律“真空”，而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呼唤的是执法监管的刚性。

这里不说《电子商务法》对此已有专门规制，商家却视同摆设。就说其他相关法规，也没有得到严格的执行。比如按照合同法规定，收受定金

者违约后尚且要双倍返还定金，收受全额货款后毁约，是不是该视同定金的规定对待？再者，按照新消法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参照这些规定，电商违约随意“砍单”，岂能仅以退款了事？

显而易见，遏制电商随意“砍单”，除了法律有必要加码或细化，关键还在于要大力凸显执法的刚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为消费者撑腰。要加大商家违法成本，形成足够警戒效应，让法律真正成为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守护神”。只有让违法者付出惨痛代价，才能促使其诚信经营、守法经营，进而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使良好的电商经营秩序和发展生态不被破坏。

时事乱炖

警惕保健品“过度依赖症”

□ 徐建中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注重养生的人越来越多，但是一些人的养生观念不够科学，缺乏常识，结果反而对身体造成了很大伤害。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2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6.7%的受访者平时注重养生；71.4%的受访者称身边有人过度依赖保健品。(7月4日《中国青年报》)

所谓保健品“过度依赖症”，就是长期食用保健品，并把多种类别混合在一起吃，像什么补充营养、延年益寿、活血通脉之类，也不管适合不适合。如果有人劝，他们还振振有词：“我知道它是保健品，不能治病，但我本就没病，只是用它来养生，这有什么错呢？”其实，他们是把养生和保健品混为一谈。

不少消费者不爱运动，饮食也不太均衡，但又很想保持健康的身体和红润的气色，他们就想当然地把保健品当成了一种养生的途径。其实不然，养生不仅是从传统观念和传统文化中所发展出的一个概念，更重要的是和现在的科学、医学、营养学相结

合，所演变出一个新的成系统、成体系的健康生活方式，它的重点在于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而不是依赖保健品。

从医学上来看，保健品“过度依赖症”是一种心理问题，它折射的是现代消费者在健康问题上所体现的焦虑、浮躁和患得患失的心理。高速发展的社会，不但老年人因为生命的短暂而感到了恐慌，就连风华正茂的年轻人，也感到了一种无形的压抑，工作的忙碌，岗位的竞争，孩子、房贷、赡养老人……眼看周围有的朋友、同事不健康体征开始凸显，便开始盲目选择保健品来充当心理慰藉，以为这就是“养生”。

健康的体魄不是靠各种保健品堆砌而成，与其花费高昂的成本依赖保健品，不如遵循科学的方法保持身心健康。对于每一名消费者来说，正确养生都应远离保健品误区，最健康、最科学、最正确的养生之道是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杜绝不良的生活方式，比如过度抽烟、喝酒、吃保健品等；同时放松心态，多做运动，多参加有益于身心的各类活动。